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5-061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5年9月5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包钢股份章程》全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包钢股份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5年9月26日在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713会议室召开。具体内容详见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5-062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在现有经营范围中增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内容,并修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对应条款。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采购代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衡器制造;软件开发;计量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选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消防技术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采购代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衡器制造;软件开发;计量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选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消防技术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特种设备制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以上修改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增加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登记备案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6日 15点

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713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6日

至2025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9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0	包钢股份	2025/9/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6日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204证券融资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

联系人:何俊生

联系电话:0472-2669528

传真:0472-2669528

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70　　证券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5-051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435,1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2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公司非独立董事王刚先生、马健先生、李海龙先生,独立董事张琛先生、李鹏峰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邢金俄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27,431	95.9725	1,303,777	3.4827	203,900	0.5448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79,430	96.3785	1,143,878	3.0556	211,800	0.565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5,927,431	95.9725	1,303,777	3.4827	203,900	0.5448
2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6,079,430	96.3785	1,143,878	3.0556	211,800	0.565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审议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议案1、2关联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1关联股东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

3、本次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大林、冉合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59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拟使用18,0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1,274.9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使用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6.86%。

●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45,205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9.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622.31万元,扣除不含税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12,783.5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9,838.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22年3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829.7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09.0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67,009.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0002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34,479.85	34,475.00
2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15,526.32	15,525.00
3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6.17	100,000.00

三、前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7日和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20,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灵深瞳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和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20,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灵深瞳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40,2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67,009.02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8,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6.86%。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833.8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7,972.35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将"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071.09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将"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12,788.29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该议案已经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除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外,在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内另外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总计1,274.9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公司本次拟使用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18,0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1,274.9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的新老划断安排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56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雨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意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的修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灵深瞳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灵深瞳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灵深瞳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四)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60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6日

至2025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防范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4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4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格灵深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7	格灵深瞳	2025/9/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22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8:00)。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根据上述第1、2条的规定提供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登记资料,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登记资料须于2025年9月22日18点前送达登记地点。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玉萍

联系邮箱:ir@deepglint.com

联系电话:010-62950512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防范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61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代表人为邓欣女士和王鹏程先生,持续督导期将于2025年12月31日结束。由于邓欣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证券现委派孔海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邓欣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鹏程先生和孔海宾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国泰海通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邓欣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孔海宾先生简历

孔海宾,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201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者参与了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协和电子(605258)主板IPO项目、太龙照明(300650)创业板IPO项目等,神宇股份(300563)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方银星(600753)非公开发行项目、东山精密(002384)非公开发行暨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以及东山精密(002384)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远大特材(834270)新三板挂牌项目和其他多个财务顾问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39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8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由于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本次拟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51.841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106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由于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本次拟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98.16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51.8414万份股票期权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98.160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亦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9月12日届满,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要求,公司计划调整治理架构,拟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并进行换届选举。

鉴于公司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确保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进程,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17 900913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公告编号:2025-026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3]1545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批准,公司于2014年1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费用14,150,943.40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465,849,056.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039号《验资报告》。

201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净额向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相关募投项目。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1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141000601018170388603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不再继续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已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账户注销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科技创新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9月8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9月10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1.84%。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投向《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试行)》中规定的科创领域,包括发放科技贷款、投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的债券等,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